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报告发言稿）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兴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2019 年以来，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以及兴宁市工作要求，坚持审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组织对市级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民生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审计，揭露违法违纪问题和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着力发挥审计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作用。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26 个，查出问题资金 2.03 亿元，其中：违规资金 588.58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97 亿元；审计作出处理处罚金额 2194.92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资金 395.98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227.37 万元，应调账处理 1571.5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围绕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的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扩大投资效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市经济增长保持稳定，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消化财政历史挂账。努力克服经济增长放缓、普遍性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全年消化财政历史挂账数 5.39 亿元。

——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优先。2019 年，我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三保”优先，突出重点，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2019 年，“三保支出”55.16 亿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支出 3.69 亿元、环保支出 1.84 亿元、教育支出 14.9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 亿元、底线民生支出 5.7 亿元。

——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市财政局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制订了《关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兴宁市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兴宁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的审批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政府财政支出行为。

——审计整改力度不断加大。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作，多次作出指示和批示，市协管审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单位研究部署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落实整改。今年3月和7月，市政府分别对各镇（街）和市直有关单位下发了审计整改情况调查通知，对各镇（街）和市直有关单位2017年至2020年6月接受各级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将问题清单分发给各分管市领导进行督促落实整改，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至2020年6月底，上一审计年度审计查出的整改问题资金4218.61万元，已上缴财政资金3609.32万元。同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或修订制度6项。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积极组织各项财政收入，争取上级支持，确保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一）收取的非税收入滞留专户未及时缴入国库，造成少列当年预算收入1.81亿元。

（二）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部分资金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四）未按规定时间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49家市直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行全覆盖审计，同时，对罗岗镇、龙田镇等7个单位2017至2019年度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基本能执行预算法和财经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有 3 个单位无预算列支费用。
2. 有 5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二）财政财务收支方面

1. 有 1 个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和有 1 个单位收取的非税收入未及时入账。

2. 有 6 个单位收取的非税收入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上缴财政。

3. 有 3 个单位无依据收费。

4. 有 8 个单位“白单”支付费用。

5. 有 10 个单位的部分费用支出支付依据不充分。

6. 有 6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事项。

7. 有 2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和有 1 个单位重复发放误餐补助。

8. 有 2 个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工会经费。

9. 有 7 个单位购买办公家具、设备等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

10. 有 11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多计收入和支出、少列收入和支出、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11. 有 8 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

12. 有 1 个单位使用不合规票据。

（三）“三公”经费管理方面

对被审计单位的“三公”经费管理和支出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有 14 个单位存在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在其他科目列支等问题；有 1 个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的问题。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有 9 个单位少计固定资产和有 1 个单位少计无形资产。
2. 有 1 个单位收购私营企业转入资产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问题。
3. 有 3 个单位未经审批对外出租厂房、门店等国有资产。

三、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一）有 8 个单位部分工程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履行立项审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等问题。

（二）有 4 个单位将部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施工。

（三）有 1 宗工程项目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

（四）有 1 宗工程未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有 3 个单位部分工程结算未经相关机构审核。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一）稳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2. 有 1 个单位超比例列支业务招待费。

3. 有 1 个单位挤占项目资金用于日常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2020 年一季度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方面。存在用工缺口大、防控物资消耗大、资金周转困难和原材料供应不足等问题。

（三）降费减负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有 1 个单位未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有 2 个单位违规开展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五、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组织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财政资金能及时拨付，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市红十字会制定了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定，对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建立了台账登记管理。但审计抽查发现有 1 个单位存在购买部分医疗物资支付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六、“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市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开展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情况。

1. 有 1 个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长期闲置。
2. 3 座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清单需整治的镇级垃圾填埋场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
3. 部分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
4. 3 座垃圾填埋场复绿不够，形成新的水土流失。

（二）精准脱贫攻坚战审计情况。

- 2 个镇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未能实现保值增值。

七、审计建议

（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强化

预算编制执行刚性约束,压实部门预算执行和科学理财的主体责任;
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政府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二是加强支出监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减少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金。

(三)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机制。

(四)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力度,强化整改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同时,强化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